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郑州市惠济区应急管理局 文件 郑州市惠济区消防救援大队

惠住建〔2023〕77号

关于印发《惠济区住宅小区消防通道安全 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紧急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依据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郑州市应急管理局、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印发的《郑州市住宅小区消防通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印发《惠济区住宅小区消防通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郑州市惠济区应急管理局

郑州市惠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10月30日

惠济区住宅小区消防通道安全隐患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打通“生命通道”，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郑州市住宅小区消防通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住宅小区消防通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论述，严格落实楼阳生书记批示指示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部门联动，全面加强住宅小区堵塞占用消防通道的排查、劝阻和清理工作，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全区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水平。

二、时间安排

自即日起至11月15日。

三、排查整治重点

重点排查整治住宅小区消防通道以下四个方面的情况。

（一）消防通道标识设置情况。在消防车通道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无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20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

止占用”的警示字样；在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按照消防车通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在消防车通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楼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合理设置标识，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等消防设施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二）室外消防车通道畅通情况。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应满足消防安全、快速通行的要求，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消防车通道上不得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得有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应当落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措施，不影响消防车通行。小区消防通道与市政道路连接处严禁违规停放车辆。

（三）室内消防疏散通道畅通情况。消防通道、疏散楼梯应保持畅通，不得封闭、锁闭、堵塞、占用。楼内管井尤其是配电井不得堆放杂物、易燃物等。不得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不得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消防设施、标识处于完好状态。室内防火门除设置的常开防火门外，其他防火门均应常闭。

（四）小区管理单位履责情况。小区管理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按照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定期开展防

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对管理区域内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对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应当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并立即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派出所报告。未实行专业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居（村）民委员会成立管理机构，加强消防通道维护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消防通道畅通是迅速扑救火灾、人员疏散、抢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减少火灾损失的重要前提，堵塞占用消防通道将给小区业主生命财产带来重大隐患。各镇、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迅速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二）压紧压实责任。各镇、街道办事处相关管理部门要组成联合工作组，加强协同配合，统筹推进排查整治工作，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全覆盖、无死角。各镇办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消防通道维护管理，落实好巡查、劝阻制止、报告等管理责任；消防主管部门要认真开展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检查发现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消防违法行为；要注重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统筹规划，合理确定道路出入口，保障消防车道畅通；其他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三) 严格问题整改。在排查整治中发现的问题要坚持立行立改，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采取临时措施，确保整改期间消防安全。对涉及违法建（构）筑物等难以立即整改或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要立即报告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挂牌督办，统筹推进隐患整改。对在排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对违法行为主体依法严格执法，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强大的震慑力，营造良好氛围。

(四) 加强督导检查。各镇、街道办事处排查整治情况要登记造册，存档备查。区住建、应急、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将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镇、街道办事处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对专项整治开展不力、成效不明显的，要采取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形式压实有关地方属地管理责任。

(五) 加强信息报送。各镇、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请于10月31日前将工作部署情况对口报送至各区级主管部门，11月15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请分别于10月31日、11月15日前将本行业系统工作部署情况、工作总结报送至区住建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刘 征	0371--63639397
惠济区应急管理局	李佳蔚	0371--65059992
惠济区消防救援支队	吴丽霞	0371--55902702

